

###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泉州大昌工艺有限公司	91350521628640353B	林国辉	2023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区东北面、东面污水沟边上有数堆石粉泥露天堆放，共计占地面积10平方米。现场检查时，我局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项目进行采样并检测。经检测，该公司厂界下方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4.04mg/m <sup>3</sup> ，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1.0mg/m <sup>3</sup>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5.855万元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泉环罚〔2024〕167号	2024年3月6日